



检察实践入法 护航“春蕾”绽放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落地背后的检察智慧与担当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石冰莹

深夜,福建省福州市区的一家私立医院,一间诊室的灯还亮着。“B超显示,女孩已怀孕,可她才13岁。”医生心里咯噔一下。隐去女孩姓名,诊疗信息“一键报告”,一条可能涉及性侵犯的线索同步进入检察视野,也开启了监督关口前移的大门。

强制报告是医护人员的义务。一条报告线索,就像一颗火星,点燃了司法保护和社会救助的链条。如今,这个“举手之劳”,连同“春蕾安全员”“督促监护令”等多项福建检察经验和创新机制,被正式写入《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检察履职还助推新业态治理立规定制、明确监管职责,为孩子们营造更安全的成长环境。

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条例》,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的本地化细则。福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桦表示:“地方立法将福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强化了司法保护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的职能作用。我们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协同各方合力贯彻《条例》,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造更多福建经验。”



▲2025年1月,福建省三明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未成年人人身民事公益诉讼开展调查取证。

▲2025年2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条例》立法调研组在石狮市检察院调研。

支撑立法的“检察之智” ——技术赋能落实强制报告

《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报告工作,便捷操作流程,提高报告时效。”

实践痛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已有规定,但实践中,由于报告义务主体对制度不甚了解,责任单位对流程不够熟悉,加之技术手段落后等因素,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相关数据显示,未成年人被侵害、性侵害案件占比一定比例。**案例点睛:**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曾办理了一起“亲生亲卖”的拐卖儿童案。不满14周岁的刘某卖掉自己的亲生儿子,而刘某产检、分娩后的数年时间,两家医院的医生均未报告刘某就诊信息。检察官走访调查发现,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不知要报告、不知如何报、不敢报的情况普遍存在。

“门诊医生工作量大,需要报告的情形多,事后报备错漏可能性大,溯源困难,我们希望能够用技术化的手段,便捷简化医生的报告路径。”晋安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娟介绍。为此,该院联合卫健部门一同研发“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功能模块”,构建起“医疗一公安一检察”实时联动预警系统,让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藏不住”“早介入”。

借助该系统模块,医生只需一键就能报告可疑情况。系统还能自动记录,方便检察机关和主管部门检查是否有漏报,把保护措施提前。2023年7月该系统模块上线以来,晋安区医院已报告涉性侵害未成年人线索10条,其中4条经刑事立案进入司法程序。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武夷烟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盟南平市委主委黄蕾点评:面对制度落地难题,检察机关主动联合职能部门共同研发强制报告功能模块,通过“一键报告”降低了报告门槛。这一源自基层、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最终被《条例》所吸收,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样板,增强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纳入立法的“协同之治” ——机制创新壮大保护力量

《条例》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对

所辖区域的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季度走访一次。”

实践痛点: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留守儿童和其他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更容易成为被侵害的对象,一些孩子面临着健康成长困境,而保护触角却往往无法及时抵达。孩子得不到有效救助,法律监督“鞭长莫及”。

案例点睛:为破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侵害线索发现晚、救助慢的难题,几年前,漳州市检察院牵头该市民政局、妇联组建以村(居)妇联主席、儿童主任为主体的“春蕾安全员”队伍,他们定期入户走访,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信息采集、建档观护、动态管理,让受侵害的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的儿童更早被看见、被救助。

在漳州,“春蕾安全员”开展第一次走访时,就发现了一起女童被侵害的恶性案件。案发后,侵害人被立案、起诉、判刑。当地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一同提供医疗救助、转校就业、生活保障等多层次保护救助,让因案致困的“事实孤儿”摆脱困境,向阳而生。

2021年,福建省检察院推广“漳州经验”,建立工作机制,全省“春蕾安全员”队伍扩展到教育、医疗从业人员,人数从原来的2万人增加到5万余人。根据“春蕾安全员”反映的疑似侵害未成年人线索,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开展监督。2023年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共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80余件。漳州市检察院“春蕾”童行“检护未来”工作机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全国人大代表、闽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陆奎点评:“春蕾安全员”机制让司法保护的“神经末梢”与社会保护的“毛细血管”紧密联动,实现了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深度衔接与联动。“春蕾安全员”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让风险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将这一实践与地方性法规,提升了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整体效能。

推动立法的“检察之声” ——明确责任强化法治保障

《条例》规定:“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34条第2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34条第2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35条第2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52条第1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实践痛点: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酒吧、电竞场所、文身店、剧本娱乐场所是罪错未成年人经常涉足的领域。这些场所本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对新业态经营主体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应由哪个部门监管及处罚,因权责模糊、认识不一,治理碎片化,恰似“九龙治水”难到位。

案例点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2023年以来,因文身店违反禁止性规定,职能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福建省检察机关共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92份,涉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

“对违规提供文身服务主体谁来处罚边界不清,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也曾‘一清多发’,未见多赢之效;协调‘九龙治水’只是‘权宜之策’,在更广泛范围凝聚共识,还须立法明确确认。”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在《条例》意见征求过程中,福建省检察院多次提到,应明确违规文身处罚的责任主体。

检察机关还提出,除了文身,酒吧及剧本杀、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领域的治

理往往涉及多个职能部门,职责交叉给监管带来难题,亟待确定牵头的监管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共治合力。

可喜的是,《条例》第68条至第71条吸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上述新业态经营监管责任主体职责,在法律责任上,由“谁来处罚、承担什么后果”更加明晰。

全国人大代表、福州大学医学院教授翁祖铨点评:《条例》吸纳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的治理难点和制度建议,以立法形式直接划定监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将过去依赖协调治理的“权宜之策”转变为法定的“常态之责”,可避免执法推诿问题,提高治理质效,从制度上破解监管困局,填补责任空白,推动形成主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协同履职范式,必将进一步凝聚未成年人保护的共识。

落实《条例》的“检察之责” ——高效履职回应群众期待

检察机关是全流程参与诉讼活动的司法机关,《条例》共15处提到“检察院”,明确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检察之责,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强化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监督。”

“福建是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省份。近年来,我们在融合推进‘六大保护’上主动作为,创新举措,打造特色,创建品牌,有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福建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王晓勇告诉记者,对于立法确立的条款与法治精神,检察机关不仅推动条款见效,还将持续深化巩固成果,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未案件,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回应群众新期待。

——在学校保护方面,《条例》第49条要求相关单位在工作中发现疑似辍学学生,应当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自2023年底起,福建省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和教育部的《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已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疑似辍学学生263人,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在社会保护方面,《条例》第33条规定了旅馆、宾馆、酒店、民宿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的责任。早在2022年,福建省检察院就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专项整治监督工作,通过建立一份重点监管名单,一套履职告知制度,一项线索举报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对相关场所实现动态监管。

——在家庭保护方面,2019年,福州市检察机关率先向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承担家庭教育、履行家长监护职责。2021年这项制度在全国落地生根,成效不断彰显,将更多“处于悬崖边的孩子”拉了回来。督促监护令被写入《条例》,实现了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的深度融合。

《条例》有明文,实践探索已先行。如在联动救助方面,2025年8月,福建省检察院牵头法院、公安、卫健部门共建机制,打通心理健康救助“绿色通道”,破解心理治疗资源紧缺、康复费用赔偿争议等实践痛点。截至目前,已有191名被害人获得心理治疗救助。对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多地检察机关推动实行“零门槛”法律援助制度,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可感可触。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当报告的“职责”成为守护的本能,安全的“哨岗”遍布城乡的角落,督促的“令箭”唤回家庭的温暖……一张由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共同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大网,正在福建越织越密。未来,在这片“有福之地”,更多的“春蕾”将在法治的阳光下,安然绽放。

履职手记

“天上看、地上查”保护黄河湿地



山东省人大代表、东营市垦利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芳美

为民发声、为发展谋策是我作为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作为基层代表,我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惩治及预防工作十分关注。

我的家乡山东东营垦利位于黄河入海口,这里有着大片的湿地,是许多珍稀动植物的栖息地,对维护生态平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些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

近日,我受邀前往垦利区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在这里,每一项工作举措、每一个司法案例,都生动诠释着司法机关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定决心,也让我在调研过程中不断汲取着履职为民的新灵感、新思路,为今后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注入了强大动力。

在垦利区检察院数智化办案中心,我看到了大数据赋能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通过接入天地图平台的物联网感知功能,屏幕上实时显示感知界面,可查看辖区废水、废气、排污口等环保指标参数。一旦发现红色警报,该院可以依托公益诉讼快检设备进行快速检测,发现超标后进一步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有效解决传统公益诉讼案件发现线索难、委托鉴定时间长等痛点问题。同时,该院依托域治理实时图像,通过视频方式可以查看重点保护地区,如黄河流域、民丰湖等现场状况,检察官无需到达现场即可对线索进行核查。

近年来,该院不断探索技术赋能检察办案。我了解到,该院正在探索卫星遥感技术在涉土地类公益诉讼案件中的深度应用,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的智慧监督体系。通过星图地球平台,可以实时查看遥感影像,进行现场勘验。另外,通过国家遥感数据与应用服务平台,可以实现对划定区域的土地情况进行查询,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历史影像,从而判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履行水源保护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利用遥感影像发现水源保护地土地违规开荒种植农作物、垃圾乱堆乱放造成水源污染线索的。随后,该院经调查核实后依法立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理土地8亩、清理固体废物20余吨。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精准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犯罪行为,垦利区检察院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该院制定《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法律适用标准》《非法狩猎罪法律适用标准》,为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我深知守护绿水青山、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性。垦利区检察院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和预防犯罪等方面的工作,让我真切感受到司法机关以法治利剑守护生态环境、构建生态环境防护网的新实践与显著成效。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犯罪惩治与预防体系建言献策,为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贡献一份力量。

(整理:本报通讯员王艳青 高汝敏)

留住达里湖的专属鲜味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明哲 邢倩

“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检察履职效率非常高,外地游客终于能放心买到正品的华子鱼。冬捕季到了,达里湖的专属鲜味必能为克什克腾旗的文旅事业‘引流’。”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大代表高玉奎对克什克腾旗检察院督促履行“达里湖华子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职责工作表示肯定。

“现在市面上借着‘达里湖华子鱼’名义售卖假货的情况实在太多了。”2025年12月,在克什克腾旗检察院举办的一场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高玉奎道出了市场乱象以及“达里湖华子鱼”品牌急需保护的现实困境。

华子鱼学名瓦氏雅罗鱼,是一种在半咸水湖与淡水河口往复洄游的珍稀鱼类,因其肉质鲜嫩、富含多种氨基酸,先后被认定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如今华子鱼已成为当地独特的生态奇观与文化IP,吸引了大量游客,成为带动当地致富的“金钥匙”。

收到群众反映的这一问题线索后,克什克腾旗检察院迅速响应,开启了一场守护地方特色品牌的攻坚战。经调查,市场上“傍名牌”“搭便车”现象触目惊心,部分商家刻意模仿“达里湖华子鱼”的商品名称和包装,并通过线上平台将“达里湖”“达里”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甚至盗用“达里湖冬捕”视频、图片引流,故意鱼目混珠诱导消费者购买仿冒产品。这些行为已形成完整的灰色产业链,从生产加工到网络销售,从虚假宣传到恶意比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今年1月9日,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召开督促履行“达里湖华子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职责案件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渔业公司代表全程旁听。

“达里湖华子鱼作为享誉全国的赤峰名片,是很多外地消费者了解克什克腾旗的第一步,决不能让品质失控的假冒伪劣产品透支消费者的信任。”克什克腾旗人大代表吉海军的发言一针见血。

“益心为公”志愿者高海峰表示,现在赠“达里湖华子鱼”品牌流量的多是本地的一些小微商户。他强调,要坚持“疏堵结合”的治理思路,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应当以规劝引导为主,帮助其转型为品牌授权经销商。

“达里湖华子鱼的品牌保护是个长期工程,希望检察机关不要止步于对当前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高玉奎对检察履职提出要求,“要尽快推动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不能让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克什克腾旗政协委员张英博更关注社会公众的参与,他提到,随着时代发展,侵权者规避法律追究、“打擦边球”的手段不断翻新,行为隐蔽性更强、识别难度更大、波及范围更广,应当在宣传上下功夫,动员群众积极举报疑似侵权行为线索,筑牢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防线。

人民监督员贺桐从制度建设层面提出建议:“要构建‘司法保护+行政监管+主体维权’的保护格局。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充分履行监管职责,从个案查处延伸到行业治理;企业主体要主动维权,积极提起民事诉讼,向侵权者索赔,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听证会后,克什克腾旗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启动专项监督检查,并着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截至目前,有关部门已检查10余家店铺,发现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30余处,并建立侵权违法线索台账,依据侵权行为的情节与情节,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处置,全力维护达里湖华子鱼的品牌信誉与市场秩序。

当渔网自冰下被缓缓拉起,万鱼跃而出,在冬日的达里湖冰面上闪烁出一片银光,达里湖冬捕季火热开幕。活动现场,高玉奎给承办检察官传来了一段达里湖“冰下走网”非遗技艺的短视频。“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用法律手段守护了达里湖华子鱼的专属味道。”高玉奎说,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围绕生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大履职力度,守护好克什克腾旗的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

河北涿州:

走访代表共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曹娟 通讯员王菲 田新宇)“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科技创新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河北省涿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专程走访河北省人大代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正高级工程师车洪艳,征求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时,车洪艳表示。

涿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向车洪艳详细介绍了近年来该院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系列举措。作为钢铁研究总院正高级工程师,车洪艳对创新生态中的法治需求有着切身感受。她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阶段,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及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复杂性显著增加。“从实

验室的原始创新到市场的成熟产品,这一转化链条漫长而脆弱,尤其需要强有力的法治护航,确保创新者的智慧成果得到尊重与保障。”车洪艳说。

车洪艳结合调研中发现的具体案例,向检察机关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强化对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利等犯罪,同时探索对创新型企业更具包容审慎的司法政策;二是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帮助企业构建贯穿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的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延伸检察服务触角,通过典型案例宣讲、风险预警提示等方式,主动为企业精准提供法治服务,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与安全感。



(中)介绍该院检察工作。